

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

科技反毒教育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7年09月17日 107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107年9月27日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科技反毒教育與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之設置，係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設置辦法第五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中心成立宗旨，在整合中央大學及全國各地藥物濫用防制相關權責單位，設計開發防制毒品使用之教學課程，同時進行解決毒癮之科技研究。
- 三、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由院長任命，院務會議同意之，對內主持綜理督導中心業務，對外代表本中心，協助中心業務發展。
- 四、本中心設置以下各組：(1) 研究發展組、(2) 教育推廣組、(3) 行政支援組。各組置召集人(組長)一人，由主任聘任之。各組召集人負責該組業務，並應列席執行委員會報告各組工作概況。
- 五、本中心設置執行委員會，聽取各組業務報告，討論並議決本中心各項例行性合作事務。執行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、與校內委員共五人組成，由主任協商推薦人選。若未達五人可擇請校外相關人士成為執行委員。以上委員人選由本中心主任報請生醫理工學院院務會議同意後聘任。執行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經前項程序續聘。本中心主任兼任執行委員會共同召集人。執行委員會議每六個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召集人並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中心得置諮詢委員會及專業諮詢顧問，由中心主任延請校內外專家擔任。
- 七、本中心經費得向政府、法人、或民間單位提出科技部科學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、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計畫或高等深耕計畫，同時並得向委託研究或技術服務單位收費和接受贊助。本中心經費收支運作、財務保管等辦法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，並應向院務會議進行年度報告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生醫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